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慎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、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。折旧年年限、折旧方法调整后，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，净残值率为 5%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、2019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8 月 28 日